附件3

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示范老干部活动

中心（室）创建办法

为了规范全省示范老年大学、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工作，明确创建的范围、主要内容、组织领导和创建程序，促进创建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建的范围、届期规定

1.老年大学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合署的，列入示范老年大学创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单独设立的，列入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民办老年大学，列入示范老年大学创建。

2.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每两年创建命名一次，四年为一届，届满须重新申报参加创建，届满创建不达标者，取消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资格。已经命名的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按照本款规定执行。

二、创建条件

3.示范老年大学、示范活动中心（室）创建总分值为100分。经创建，分数达到85分以上，并符合必备条件的，可命名为“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

4.示范老年大学必备条件为：设区市校在校学员3000人次以上、校舍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县（区、市）级校在校学员1000人次以上、校舍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中省直有关单位、部门老年大学，陕西老年大学分校在校学员500人次以上、校舍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5.示范活动中心（室）必备条件：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3500平方米、1500平方米，并有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老干部活动室建筑面积，根据本单位离退休干部总人数，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新建或改建的活动室，应有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其中，对于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离退休人员500人以上的中省单位活动阵地，冠名“活动中心”的，按活动中心创建。

三、创建步骤

6.自评申报。申报示范老年大学、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须根据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填写申报表，提交自评报告。自评内容要完整、准确、实事求是，自评报告字数限制在3000字以内，打印一式三份，按隶属关系上报。

7.初审上报。各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对本市范围内申报的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进行初评，经同级老干部门（或组织部门）同意后，报陕西老年大学综合初评。

8.复审和重点抽查。全省示范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的自评、初审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和重点抽查。

9.评定、公示和命名。召开全省示范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领导小组会议，初审“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报省委老干部局研究审定后，在相关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适当方式，为评定的“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陕西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挂牌。

四、组织领导

10.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陕西省示范老年大学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老干部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陕西老年大学校长、副校长和省委老干部局党建工作处处长担任。

11.各设区市委老干部局、省直和中央驻陕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各设区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中省有关单位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陕西老年大学各分校，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把创建工作与日常教学活动紧密结合，切实通过创建活动，提升办学活动条件、教学活动质量和管理规范化水平。要切实做好示范老年大学、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室）的推广工作，发挥示范的典型引路作用，以点带面，形成创先争优、追赶超越的良好局面，推动老年教育、老干部活动上台阶上水平。

12.全省示范老年大学示范活动中心（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级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调研工作。

13.本办法由省示范老年大学示范活动中心（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全省示范老年大学评分表

　　 2.全省示范老年大学申报表

3.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评分表

4.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申报表

5.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评分表

6.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申报表

附件1

全省示范老年大学评分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定内容 | 评价方法 | 得分 |
| 办学  条件  21分 | 组织保障 | 主管、主办部门重视、关心、支持，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措施要求;老年大学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计划。（2分） | 查看相关文件、记录、会议纪要、建制批文、现实配备情况 |  |
| 有正式建制的工作机构，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明确（2分） |
| 学校领导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内设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2分） |
| 管理队伍 | 设区市校在编、在岗人数能够满足工作发展需要，县（区、市）校有正式编制，管理人员整体素质高，管理能力强，大专以上学历占80%以上。（2分） | 查看建制批文、管理人员名册 |
| 硬件设施 | 校内各类教学设施、设备完善，办公及应有的服务设施齐备。（2分） | 查看办学环境与硬件设施 |
| 学校管理与教学基本实现现代化，电脑与打印机基本覆盖，多媒体设施配备达到教学要求。（2分） |
| 有图书资料室。（1分） |
| 经费保障 | 每年业务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证工作开展需要并逐年有增加。（4分） | 听取近3年学校经费来源、使用情况汇报 |
| 基本建设、大宗设备购置等另有专项财政拨款。（4分） |
| 办学  规模  15分 | 办学年限 | 有一定办学经验，办学年限一般应在 5年以上，其中设区市级校办学年限一般应在10年以上。（1分） | 查看建校批件或相关文件 |  |
| 办学规模 | 设区市校在校学员3000人次以上，县（区、市）校在校学员1000人次以上；中省直有关单位老年大学，陕西老年大学各分校学员500人次以上。（5分） | 查看在校生学籍档案 |
| 积极向更广区域延伸办学，以分校或教学点、团队等形式推广老年教育。（2分） |
| 校舍规模 | 有独立的校舍或固定的教学场地，设区市校舍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县（区、市）校舍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省（中）直有关单位、部门老年大学，陕西老年大学分校校舍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分） | 查看学校校舍建设相关文件、现场实地考察 |
| 有供学员活动的场地，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洁优美。（2分） |
| 学校  管理  20分 | 规章制度 | 学校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学员管理、教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3分） | 查看相关制度 |  |
| 学员管理 | 加强学员思想政治工作，成立临时党组织，发挥党员的骨干带头作用，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长者风范的教育。（2分） | 实地查看、思想政治工作、临时党组织、学员管理队伍、学员组织名册、安防制度等相关文字、影音资料 |
| 有专业的学员管理队伍，建立完善的系主任、班主任队伍培训考评管理机制。（2分） |
| 建立学员自我管理机制，班委会等学员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活动。（2分） |
| 各学期学员花名册完整，学籍记录清楚，按年归档，管理规范。（1分） |
| 重视安全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有较为完善的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各类安全设施齐全，安全警示醒目；有完善的安防制度，有保障学员安全的具体措施。（1分） |
| 校园文化  建设 |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有明确的办学理念和校风校训，校园环境整洁美观，有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的楼廊文化建设。（2分） | 查看校风、校训，实地查看 |
| 改革第一课堂教学，活跃第二课堂活动。（1分） | 查看相关文字、影音资料 |
| 宣传  信息工作 | 重视宣传，有反映学校风貌的校报、校刊、网站或公众号等宣传平台。（3分） | 阅览相关宣传平台，查阅文字、影音资料 |
|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各级各类媒体公开报道。积极宣传老年教育和本校的办学成果，在陕西老年大学网站积极报道教学活动开展情况，每年不少于4篇。（3分） |
| 教学  水平  23分 | 课程设置 | 按照学科建设目标、老年需求、地域特色、情感培养有机统一的原则，规范专业名称，明确学制年限，实行多学科、多层次的课程设计，满足不同学员的学习需要。2分） | 查看近3年招生简章、课程表，学校设置开展的特色课、精品课 |  |
| 坚持以人为本，适宜于老年人学习，有助于老年学员增长知识、提高能力、拓宽视野、发挥正能量，具有受到老年学员欢迎的精品、特色课程。（1分） |
| 举办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时事政治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其中，思想政治课每学期不少于4次，其它每学期不少于2次。（1分） |
| 教材建设 | 有相对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体系，并在日常教学中能够严格执行,发挥重要作用。（3分） | 查看教材、近3年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
| 课堂教学 |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撰写备课教案并认真执行。（1分） | 查看授课计划和教案；查看相关文件、记录、听课笔记、听课评分表等佐证材料 |
| 根据专业特点，采取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等形式，实践课与理论课相辅。（1分） |
| 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定期组织教学秩序检查，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集体听、评课。（2分） |
| 学员对课堂教学满意率抽检不低于80%。（2分） |
| 教师队伍 |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有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储备和来源，能够满足教学需求；专（兼）职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达4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达50%以上。（2分） | 查看教师名册、档案；查看技能培训课件、照片等佐证材料；查看教学技能创建相关文件、教学成果汇报展演活动方案等文字、影音材料 |
| 建立教师资料库，资料完善，有档可查。（2分） |
| 教师聘用、管理制度健全，有教学质量创建资料。（2分） |
| 开展教学成果创建评价，每年度组织教学成果汇报展演。（1分） |
| 远程教育 | 学校积极倡导，有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规划和方案。（2分） | 查看老年远程教育规划、方案，实地考察 |
| 组织教师、学员关注省校微信公众号，并积极投稿、参与活动。（1分） |
| 理论  研究  和  业务  培训  10分 | 科研工作 | 订阅相关杂志、报刊。（1分） | 查看工作计划、总结、科研工作相关文件，查阅杂志报刊 |  |
| 有科研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年终有总结，建立表彰机制。（1分） |
| 调查研究 | 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能定期不定期对本市（县）区域内的下一级老年大学（老年学校）积极开展调研和业务指导。（2分） | 查阅研究课题、文字资料、会议纪要等，查阅相关杂志 |
| 积极参与全国、省举办的老年教育相关会议、活动，举办、承办理论研究相关活动。（2分） |
| 理论研究或调研文章在各级刊物发表。设区市校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不少于一篇，县（区、市）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不少于一篇。（2分） |
| 业务培训 | 各设区市老年大学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老年大学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培训1次，县区校对辖区内老年学校或学习点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1次.（1分） | 查看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和培训资料。 |
| 积极参加陕西老年大学举办的老年大学校长及工作人员等各项培训活动。（1分） |
| 办学  效果  11分 | 社会影响 | 学员以各种形式服务社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作贡献，第三课堂活动活跃有效。（1分） | 查看文字、影音等佐证资料 |  |
| 办学成果显著，并形成2个以上特色专业，学员能够在参加各项展览和比赛中获奖。（2分） |
| 各界评价 | 学员评价：学员对学校办学的满意率达80%以上。（2分） | 查看相关荣誉资料。 |  |
| 领导评价：同级党政领导对老年大学工作肯定。（2分） |
| 示范作用：学校在本地区示范、指导、辐射作用发挥较好。（2分） |
| 成果展示：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省、市老年大学和当地组织开展的演出、比赛、展览等各类社会活动。活动质量高，社会影响好。（2分） |
| 总 分 |  | | | |

附件2

全省示范老年大学申报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手 机 | |  | | E-mail | |  | |
| 学校申报主要内容 | | | | | | | | | | 自评分数 |
| 办学条件 | |  | | | | | | | |  |
| 办学规模 | |  | | | | | | | |  |
| 学校管理 | |  | | | | | | | |  |
| 教学水平 | |  | | | | | | | |  |
| 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 |  | | | | | | | |  |
| 办学效果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 | |
| 初评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市级老干部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 |

附件3

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评分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创建标准和目标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总分 |
| 组织  保障  15分 | 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计划。（2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 有正式建制的工作机构，规格编制明确，工作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且能保证工作需要。（3分） |  |
| 老干部活动中心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2分） |  |
| 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经常过问、研究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和发展问题，有领导批示或其他相关资料。（4分） |  |
| 贯彻落实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扎实，成效明显。（4分） |  |
| 基础  条件  15分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3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3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10分） | 不达标者无分 |  |  |
| 活动设施设备与所开展的活动项目相配套。（3分） | 不配套无分 |  |
| 活动器材能正常使用，日常管理维护到位。（2分） | 查看有关实物、资料 |  |
| 活动  开展  27分 | 活动项目较为丰富，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分别达到8项、6项。（3分） | 未达到者无分 |  |  |
| 室内活动器材齐全完好、摆放整齐、且使用率高，活动秩序良好。（4分） | 脏、乱、差  不得分 |  |
| 离退休干部活动团体（含管挂靠老年团体）建设，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分别达到4个、2个以上（含）。（3分） | 达不到者无分 |  |
| 离退休干部大中型活动（大型活动参与者在200人以上、中型活动参与者100-199人）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每年分别达到2次、1次（含），并有书面策划、实施方案，且要达到精彩、有序、安全。（5分） | 达不到者视  情况得分 |  |
| 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建设，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分别达到6个、3个以上（含）。（2分） | 达不到者无分 |  |
| 活动团体活动开展经常化，能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活动进广场、进社区、进乡村，每个活动团体每年不少于3次，并有活动资料记录。（3分） | 达不到者无分 |  |
| 标准活动室建设与管理，从器材配置、服务管理、活动组织、环境卫生、活动秩序等方面发挥标杆作用，引导带动活动室建设管理上台阶。（4分） | 未建无分 |  |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应主要与同级老年大学相对接和融合，提升活动的层次和水平。（3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服务  管理  20分 | 活动项目、活动室日常服务管理规范有效，工作人员做到真诚服务、细致管理。（5分） | 不健全者视情况得分 |  |  |
| 活动团体、活动站服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3分） | 未有不得分 |  |  |
| 活动团体、活动站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活动资料齐全、规范，（3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坚持把临时党支部建在活动团体上，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现有活动团体要全部建立临时党支部，并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开展经常性学习、活动。（4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活动管理等方面，经测评离退休干部满意率在80%以上。（5分） | 低于80%不得分 |  |
| 基层  业务  指导  13分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对基层业务指导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3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要分别在所属区域培育、树立2个、1个以上基层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3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每年至少要对基层单位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培训1次，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对县级部门单位活动室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1次，均有相关资料。（3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要加强工作、活动情况交流，市对省、县对市每年上报并采用老干部活动工作信息不少于4条、2条。（2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市、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每年要完成1篇有情况、有对策、有建议的调研报告，并逐级按时上报。（2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社会  影响  10分 | 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组织参加活动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团体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活动。（3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参加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当地组织开展的演出、比赛、展览等各类社会活动，社会影响好。（4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同级党政领导对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肯定。老干部活动中心在本地区示范、指导、辐射作用发挥较好。（3分） | 视实地考察情况得分 |  |
| 合计100分 |  |  |  |  |

附件4

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中心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手 机 | |  | | E-mail | |  | |
| 单位申报主要内容 | | | | | | | | | | 自评分数 |
| 组织保障 | |  | | | | | | | |  |
| 基础条件 | |  | | | | | | | |  |
| 活动开展 | |  | | | | | | | |  |
| 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基层业务指导 | |  | |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 | |
| 初评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市级老干部局意见：  年 月 日 | | | |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评分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创建标准和目标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总分 |
| 组织  保障  20分 | 老干部活动室建设列入本单位年度老干部工作计划，有相关文件资料。（4分） | 查看有关  文件资料 |  |  |
| 有专门工作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活动室工作，有经费保障，以利活动开展。（3分) |  |
| 单位分管领导经常过问、研究老干部活动工作，每年至少为活动室和离退休干部办一件实事，有书面批示或相关资料等（5分） |  |
| 贯彻落实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扎实，成效明显。（5分） |  |
| 活动室有年度工作计划、活动安排和工作总结，活动资料齐全。（3分） |  |
| 基本  条件  15分 | 老干部活动室建筑面积，根据本单位离退休干部总人数，每人不低于2平方米的标准，新建、扩建或整合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人均不低于3平方米。（10分） | 不达标者无分 |  |  |
| 活动室设施设备与所开展的活动项目相配套。（3分） | 不配套无分 |  |
| 活动器材能正常使用，日常管理保养到位。（2分） | 查看实物、资料 |  |
| 活动  开展  30分 | 具备基本的活动项目，省、市、县级部门单位活动室分别达到6项、4项、3项。（6分） | 视达到情况得分 |  |  |
| 室内日常活动正常开展，室内整洁，活动秩序良好。（8分） | 脏乱差不得分 |  |
| 离退休干部活动团体建设，省、市、县级部门单位分别达到3个、2个、1个以上。（4分） | 达不到者无分 |  |
| 每年组织活动3次以上，有相关图片资料，且活动精彩、有序、安全。（12分） | 达不到者视情况得分 |  |
| 服务  管理  25分 | 活动项目、活动室服务管理规范到位，制度健全，有章可循。（6分） | 不健全者视情况得分 |  |  |
| 活动团体内部服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5分） | 查看制度资料 |  |
| 活动团体活动规范有序、效果良好，活动资料齐全。（6分） | 视考察情况得分 |  |
| 活动团体临时党支部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健全，学习、活动正常开展，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有针对性、实效性。（4分） | 视考察情况得分 |  |
| 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经测评，离退休干部满意率在80%以上。（4分） | 低于80%不得分 |  |
| 社会  影响  10分 | 围绕单位工作大局，积极组织参加活动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3分） | 视考察情况得分 |  |  |
| 参加省、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单位组织开展的演出、比赛、展览等各类社会活动，社会影响好。（4分） | 视实地情况得分 |  |
| 参加活动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团体对活动室的满意率达80%以上，同级党政领导对老年大学工作肯定。老干部活动中心在本地区示范、指导、辐射作用发挥较好。（3分） | 低于80%不得分 |  |
| 合 计  100分 |  |  |  |  |

附件6

全省示范老干部活动室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手 机 | |  | | E-mail | |  | |
| 单位申报主要内容 | | | | | | | | | | 自评分数 |
| 组织保障 | |  | | | | | | | |  |
| 基础条件 | |  | | | | | | | |  |
| 活动开展 | |  | | | | | | | |  |
| 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 | |
| 初评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市级老干部局意见：  年 月 日 | | | |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 |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